

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

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自律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员单位诚信自律情况自查 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建设监理行业的诚信建设，规范监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自律行为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依据《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开展 2025 年度会员单位诚信自律情况自查工作。请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，对照自查内容，填写《会员单位自查表》（见附件）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将扫描件发至协会自律委员会（邮箱：gzglxhzt@126.com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会员单位自查表

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
自律委员会（代章）
2025 年 11 月 3 日

附件

会员单位自查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			
核查负责人		核查时间	
自查内容	是否存在违规情况（√）		
	是	否	
一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依法从业，依规经营，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，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。			
二、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诚信参与招投标活动，如实投标，真实反映企业实力，公平竞争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与任何单位订立违背相关规定的“阴阳合同”，不参与恶性竞争从而扰乱市场秩序。			
三、不与任何企业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、中伤竞争对手；不以私下交易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监理业务；不超越资质或挂靠承揽业务，不出借资质、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。			
四、信守承诺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积极提供优质服务。			
五、执行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，设立项目监理机构，任命总监理工程师，配备监理人员和相关设施，认真履行监理职责，保证监理服务质量。			
六、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。			
七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，以及广州市有关劳动用工规定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，不拖欠员工工资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。			
八、加强内部管理，开展廉洁执业教育，履行监管职责，完善监理人员行为准则，健全服务质量考评体系。			
九、监理企业应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管理： （一）不得转借、出租、伪造、涂改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及其它相关资信证明。 （二）遵守保密规定，履行保密义务，行使保密权利，不泄露保密工程信息。 （三）执行监理工作标准，落实监理质量责任，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化、规范化监理服务。 （四）落实监理质量安全责任，拒绝在不符合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建设工程、材料、构配件及设备的验收文件上签字。 （五）诚实守信，廉洁执业，不得以权谋私。			
如存在上述违规行为，请另加附页说明情况。			